

#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三、名称解释

## **第三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是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和上级法院指定移送、交办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各类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其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等。

#### **二、机构设置**

荆门市掇刀区法院有 5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处。下设 2 个法庭：城东法庭、城南法庭。

### **第二部分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900.9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54.22 万元，增长了 8.8%，主要原因：一是干警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三是 2021 年度招聘 4 名雇员制书记员。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43 万元，增长了 6.9%。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和国家赔偿经费；二是预算调整其他资金增加了国家赔偿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9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2.73 万元，占收入总额 85.4%；其他收入 277.0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4.6%。2021 年度收入决算较上年增加了 156.1 万元，增长了 8.9%。主要原因：一是干警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三是 2021 年度招聘 4 名雇员制书记员。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3 万元，增长了 6.8%。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和国家赔偿经费；二是预算调整其他资金增加了国家赔偿经费。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9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8.2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9.9%；项目支出 571.6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0.1%。2021 年度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了 153.88 万元，增长了 8.8%。主要原因：一是干警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三是 2021 年度招聘 4 名雇员制书记员。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3 万元，增长了 6.8%。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和国家赔偿经费；二是预算调整其他资金增加了国家赔偿经费。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22.73 万元。较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87.95 万元，增长了 5.7%。主要原因：一是干警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74.22 万元，增长了 4.8%。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二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2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4%。较上年增加 87.95 万元，增长了 5.7%。主要原因：一是干警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74.22 万元，增长了 4.8%。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二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2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59.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22.73 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1162.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09 万元，增长了 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124.9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 万元，增长了 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 1234 工程法院项目专项三建设项目尾款。

案件审判支出决算为 272.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3 万元，增长了 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拨付国家赔偿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0.1%，基本与上年持平。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09 万元，增长 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其中：

**人员经费：**108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4.25 万元、津贴补贴 219.19 万元、奖金 406.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 万元、退休费 22.5 万元。

**公用经费：**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6 万元、印刷费 2.77 万元、水费 1.94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福利费 45.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16.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5 万元，下降了 4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67 万元，下降了 34.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6.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 万元，占 9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3 万元，占 1.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度和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3.0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下降了 30.4%。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调减了。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了 6.7%。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疫情稍好，外出办案增多，导致燃油费增加。

4. 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2021 年度本院共接待 4 批次 29 人。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7 万元，下降了 87.9%；较上年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了 68%。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掇刀区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06 万元、印刷费 2.77 万元、水费 1.94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福利费 45.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较预算数减少 7.9 万元，减少 5.2%。较上年减少 14.14 万元，减少 8.9%。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掇刀区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1%。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掇刀区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掇刀区法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除去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26.15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支出，预算执行总额控制在年初预算批复和预算追加额度内；产出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绝大部分产出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明显，绝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掇刀区法院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执行情况良好，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21年受理各类案件4819件，结案4266件。受理刑事案件333件，审结330件，受理民商事案件2775件，审结2342件，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49件，审结126件，受理执行案件1562件，执结1468件。开展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2.0+建设，优先利用“互联网+”进行网上送达、网上调解、远程视频开庭，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省诉讼成本及时间。通过窗口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案渠道为辖区群众、中小投资者等开通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全年实现网上自助立案1273件（其中移动微法院立案956件），办理诉前保全案件40件，远程视频调解680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缓减免交诉讼费20.1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3.28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6 万元。执行数为 2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8.2%；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裁判文书上网率 5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各类案件结案率 88.5%；各类案件立案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裁判文书上网率不高是因为今年文书上网系统更换后，系统还有很多缺陷，文书不能正常上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干警对裁判文书上网的重视度。二是积极和上级法院相关技术人员沟通，进一步完善系统。

##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 万元。执行数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振兴乡村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社会综合治理合格率 100%；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 100%；机关干部对办公环境满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3.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5 万元。执行数为 1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软件配置完成率 100%；系统无故障运行率 100%；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00%；审判信息公开率 100%；内部人员满意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明细，绩效目标“内部人员满意度”缺少量化表述，指标值“满意”或“不满意”，结果难以考量。绩效目标应量化表述，指标值能反映当年的工作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掇刀区法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该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掇刀区法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与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督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执行进度，按时高效执行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达到预期目的。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完成绩效指标编制自评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度掇刀区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掇刀区法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空表。

### 十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省高院补助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

附件二：

《2021 年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1 年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